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电力业务，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力销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拟对“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七条”进行修订；为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拟新增“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和第八章公司党委”内容。

修订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新增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修订 第十三条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地方电力开发、经营，电力销售，本公司电力调度，房地产开发；销售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交流电动机、载波通信系统设备；公司管辖范围内发供电电能计量装置的检定、校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限分公司经营住

	住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宿、中餐、卡拉 OK 歌舞、工艺美术品销售、干洗、糖、烟、酒零售。
<b>修订</b> 第四十一条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b>修订</b> 第七十七条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p>
<b>新增</b> 第一百零七条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增</b> 第八章 公司党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章 公司党委</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会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按规定设立纪委。</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委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能变，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公司领导人员队伍。</p> <p>（三）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	---

公司对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及序号依次顺延。原《章程》条款中涉及序号的内容根据修订后的条款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0日